

上海市财政局

2019年上海市政府棚改专项债券（一期） 发行结果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83号）、《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〈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2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同意，上海市财政局决定发行2019年上海市政府棚改专项债券（一期），2019年2月21日已完成招标。现将招标结果公告如下：

债券名称	2019年上海市政府棚改专项债券（一期） ——2019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（二期）		
计划发行规模	19.9亿元	实际发行规模	19.9亿元
发行期限	10年期	票面利率	3.35%
发行价格	100元	付息频率	6月/次
付息日	每年2月22日、8月22日（节假日顺延）	到期日	2029年2月22日

